请求将以顾财明为核心、涉嫌掏空母子公司财产的二大系列虚假诉讼案件（含 9 起撤诉）整体移送公安并案初查的申请书

致：安吉县人民法院暨费思杰院长

申请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宪国

一、申请事项

恳请贵院将“以顾财明为核心掏空母子公司财产涉嫌虚假诉讼的二大系列案件”中已撤诉的 9 起案件及关联案件犯罪线索，整体移送安吉县公安局，与贵院已移送的曹萍萍、吴建国、严洪金等系列案件并案初查。

恳请贵院随案调取并移送以下证据材料：顾财明、顾毅、沈惠中、韵海典当、民欣公司、住悦公司及相关案外人账户自借款发生前后的银行流水；浦东法院顾财明、顾毅等 17 案卷宗、司法鉴定意见及安吉康桥公司破产债权申报材料；浦东经侦退卷后直接受理公司控告 17 案卷宗中顾毅、上海周武公司 2 案的沪公浦(经)不立字〔2024〕01060 号卷宗，进行整体审查。

二、事实与理由：

（一）安吉法院已对同系列案件作出司法惩戒，系列案件整体移送已有司法基础

贵院在（2025）浙 0523 民初 1219 号曹萍萍案、（2025）浙 0523 民初 376 号吴建国案中，已依据司法鉴定查明借款协议系事

后倒签，判决两公司不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司法惩戒措施。严洪金案亦已有涉嫌虚假诉讼应移送公安的裁定。上述情况表明，以“伪造或倒签协议、隐瞒还款、虚增债务、资金归集于沈惠中个人账户”为特征的系列民间借贷案件，已具备整体移送公安初查的司法基础。

（二）顾财明系二大系列案件的核心资金源和实际操控者，顾毅等关联方存在前后矛盾陈述

曹萍萍、吴建国等原告的出借资金及律师费涉嫌来源于顾财明。顾财明本人及其直接、间接关联方共19名，涉嫌虚假诉讼案件20起，涉案金额约2.3亿元（附件1）；顾财明已在安吉康桥公司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22,933,134.25元，顾毅申报债权11,443,178.08元，相关债权真实性有待公安机关整体侦查。

顾毅在另案中称未还款，但生效裁定已查明沈惠中向其转账400万元且备注“还款”，沈惠中向其转账总额远大于其出借金额；后顾毅又在韵海典当案中将相关收款解释为代韵海典当收取，前后陈述矛盾。上述行为具有有组织虚假诉讼、规避单案审查的特征。

（三）9起撤诉案件多发生在司法惩戒之后，撤诉不能消灭犯罪线索

顾财明（2026）浙0523民初3183号、顾毅（2026）浙0523民初3184号、住悦公司（2026）浙0523民初419号、吴佳（2025）浙0523民初869号、祝洪琪（2023）浙0523民初3433号、韵海典当（2023）沪0115民初92542号移送安吉后撤诉等案件，均发生在曹萍萍、吴建国被司法惩戒之后。撤诉仅暂时停止民事程序，不能消灭涉嫌虚假诉讼、诈骗、伪造证据等犯罪线索。若不移送

公安整体审查，相关方可能择机再诉，反复消耗司法资源，逃避公安侦查和整体审查。

（四）民事程序难以独立查明全案犯罪事实，需公安调取全平台、全时段资金流水

顾财明、顾毅、沈惠中及相关案外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复杂、隐蔽，存在利用案外人账户循环转账的合理怀疑。部分案件撤诉、部分案件继续起诉，更不利于法院全面审查。唯有公安机关运用刑事侦查手段，调取全平台、全时段银行流水，才可能穿透循环转账、查明伪造债务和虚假诉讼全貌。

（五）系列案件已危害破产程序、业主办证和真实债权人利益

安吉康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海康桥公司亦可能进入破产程序。若涉嫌虚假债权通过判决或“撤诉后再诉”被“洗白”，将直接侵蚀破产财产及 131 户业主办证所需财产，损害国家税收、办证业主等全体真实债权人合法权益。整体移送公安并案初查，是追赃挽损、剔除虚假债权、保障业主办证的必要路径。

（六）法律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等规定，对经查明属于虚假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涉嫌虚假诉讼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刑事犯罪的，民事审判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线索和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侦查机关。

综上，恳请贵院将以顾财明为核心、涉嫌掏空母子公司财产的二大系列虚假诉讼案件中的 9 起撤诉案件及关联案件犯罪线索整体移送公安，与已移送案件并案初查，并调取相关银行流水、卷宗、司法鉴定意见及破产申报材料，以查明全案事实、追赃挽损、剔除虚假债权，维护广大业主等真实债权人合法权益。上述事实及案件性质，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为准。

此致

安吉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